

等權益；(三)鑒於在澳洲度假打工國人急難救助案件以交通事故居大多數，已通電請相關駐處查報各駐在國重要交通標誌及交通安全資訊，俟彙整後將送請交通部協助編製各度假打工國家交通安全資訊專屬網頁，並加強宣導，以確保我國青年在海外的人身及交通安全。

- 三、有關邱委員質詢國人在澳洲度假打工發生交通意外或工作傷害，卻因雇主未投保而衍生龐大醫療費用情事，依據駐澳各處近年回報資訊，倘遇此類案件，駐處均在第一時間提供必要協助，並派員赴醫院探視、協助翻譯及與醫護人員溝通，協助在臺家屬趕赴澳洲處理後續照料事宜，及洽繫當地警方瞭解車禍調查報告等行政工作。但若干個案係因當事人未與雇主簽訂工作契約而無法享有合法勞工權益，或依據當地規定，下班後之意外傷害無法由僅適用於工作期間在工作場所從事相關職務時造成傷、殘或死亡之工安保險理賠，以致當事人需自行負擔龐大醫療費用。由於澳洲政府並未強制要求我度假打工青年於申請簽證時須檢附購買意外及醫療保險文件，倘我青年出國前未購（或未購足）適當保險，發生意外時將無法負擔龐大醫療費用，往往造成當事人及家屬極大之困難。鑒此，外交部曾多次透過媒體、官方網站或宣導說明會建議國人出國前視個人需要投保意外及醫療險，以為周全。另外外交部「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旨在協助有急難之國人應急返國，屬小額借款，非為旅外國人支付海外醫療費之用，且補助個人海外醫療費用有違公平正義原則，外館同仁經向當事人及家屬婉釋後均獲理解。
- 四、有關邱委員建議建立跨部會救援機制乙節，現行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機制已納入外交部、教育部、僑委會等相關部會之派駐人員之日常業務，我度假打工青年倘在國外發生任何急難事件，相關駐外館處均在職權範圍內盡最大能力提供當事人及家屬即時必要之協助；至國人在海外陷入重大財務困難部分，外交部將適時於「度假打工跨部會協調會議」提案討論。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台灣好行」路線增加班次及中臺日韓到站廣播系統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387)

羅委員就「台灣好行」路線增加班次及中臺日韓到站廣播系統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近年為提供國內外自由行旅客便捷之交通旅遊服務，爰請觀光局輔導縣市政府及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規劃串接國內主要交通場站至重要觀光景點間之「台灣好行」景點接駁公車，並以「短期補貼培養客源，長期自主營運」為目標，每年依競爭型提案評選出適當服務路線，交由具有路權之客運業者，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營運。
- 二、依上開逐年遞減補助及長期自主營運推動原則，觀光局近年已輔導各路線應依路線特性適時檢討班表，開行有效班次，以降低空駛及營運虧損情形，提升資源有效運用。
- 三、另查「台灣好行」係屬公車接駁服務，各路線分屬公路或市區客運，車上到站廣播系統目前均依各公路主管機關（本部公路總局及各縣市政府交通局）規範提供中英文廣播及文字顯示，

尚需於有限站距內加錄多國語言廣播文字，恐有時間不足、旅客資訊吸收紊亂及語言需求眾多不易滿足等疑慮，目前多依路線特性輔以文宣及司機廣播提供特定語言需求協助，後續並將持續與公路主管機關研議提供多國語言到站提醒之可行方式。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水公司應定期公布大高雄地區水質檢測結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05)

黃委員就台水公司應定期公布大高雄地區水質檢測結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台水公司多年來針對大高雄地區水源及供水品質的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一)水源方面：

1. 執行高屏溪上游離牧政策，明顯降低高屏溪水源水中氨氮與有機物之含量。
2. 高屏溪沿線各主要淨水場自來水水源上移至高屏溪攔河堰，改善水源水質。
3. 定期清除澄清湖底泥。

(二)淨水方面：

1. 鳳山淨水場增設高級淨水處理設備。
2. 高屏溪沿線各淨水場（如澄清湖淨水場、拷潭翁公園淨水場等）增加硬水軟化、臭氧、活性碳或薄膜等高級淨水處理程序。

(三)供水方面：

辦理供水管網系統改善、建立監控系統、加強水池維護、加強宣導用戶用水設備定期清洗、清洗供水幹管。

二、台水公司近年來除依各場需求增設高級淨水處理設備外，並加強淨水場操作改善，目前高雄地區自來水硬度約 150~250 毫克/公升，除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外（總硬度標準為 300 毫克/公升），口感亦有相當程度的改善。

三、目前許多高雄地區民眾仍赴加水站購買飲用水，應為存在早期舊有印象，而非自來水水質有問題。迄今環保單位對高雄地區水質抽驗結果合格率 99.92%，經濟部將請台水公司加強宣導，建立高雄地區民眾對自來水水質之信心。

四、台水公司已定期抽測供水水質，並於公司網頁公告全台各縣市檢測結果，可供民眾相互比對。104 年起，台水公司第七區處管理處亦將於該區處網站（<http://www7.water.gov.tw/>）定期公告大高雄地區水質監測資料。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儲備教師過剩與偏遠教師不足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08)